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36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

電子信箱：71207@ams.hccg.gov.tw

收文日期	102.12.20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20022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經評估需重新執行BE試驗藥品清單

批閱
總幹事陳來元 12/20

主旨：有關案內33項藥品之用藥安全資訊如說明段，請儘速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會員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9日FDA藥字第1021454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經評估需重新執行BE試驗藥品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洪士奇 休假

技正吳青雲 代為執行